

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

关于开展全省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行业 安全责任承诺活动的通知

各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安委会、省委省政府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统一部署，全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陕西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人员岗位安全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宁稳定。

2023年是“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也是特种设备领域“三个年”活动的开始年，为不断巩固和发展我省特种设备安全总体稳定向好形势，为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为此，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号召全省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积极参与“全省液化石油气瓶充装行

业安全责任承诺活动”，并自愿签署《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

各单位可自行打印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承诺书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以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指定邮箱（118162584@qq.com）。

活动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29-81150393



附件：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维护广大用户利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本次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倡议，结合“陕西省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我公司（站）郑重承诺：

（一）严格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活动，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有效性；

（二）向气体消费者提供合格气瓶，并对气瓶的安全全面负责；

（三）负责气瓶的使用登记、维护、保养和颜色标志的涂敷工作；

（四）严格执行气瓶充装操作规程，负责做好气瓶充装前后的检查和充装记录，并对气瓶的充装安全负责；

（五）2023年11月30日前实现气瓶充装实现电子标签或二维码实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监管平台上传数据；2024年12月31日前气瓶充装实现可追溯唯一编号、充装追溯赋码建档和充装自动识别并实时向省市场监管局监管平台上传数据；

（六）严把气体质量关。不掺混二甲醚，拒绝不达标气体进入液化石油气储罐；

（七）负责对充装作业人员和充装前、后检查人员进行有关气体性质、气瓶的基础知识、潜在危险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内容的培训；

（八）负责向气瓶使用者宣传安全使用知识和危险性警

示要求，并在所充装的气瓶上粘贴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九）负责气瓶的送检工作，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送交气瓶检验机构报废处理；

（十）配合气瓶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在充装工作中绝不充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气瓶：

（一）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超出设计使用年限未经安全评估合格的气瓶或“黑气瓶”（经翻新的报废气瓶或来历不明的气瓶）；

（二）50kg“气液双相”气瓶未分大小阀及液相阀带转换接头的气瓶；

（三）气瓶附件损坏、不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气瓶内无剩余压力，不具有“气瓶制造许可证”的单位生产的气瓶；

（四）未在本公司（站）注册的气瓶、未经注册机关同意充装的气瓶；

（五）制造钢印无法确认的气瓶，外观存在明显损伤，需检查确认能否使用；

（六）充装可燃气体的新气瓶首次充装或者定期检验后的首次充装，未经过置换或者抽真空处理。

我单位郑重承诺遵守上述规定，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充装单位（盖章）：

充装单位法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